

泰山区 文物资源志

蒋铁生 ◆ 编著



吉林
大学
出版社

泰山区 文物资源志

蒋铁生 ◆ 编著



吉林
大学
出版社

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泰山区项目

完成单位：泰山学院泰山研究院

学 术 顾 问：王永波 李京泰 展新维

编 著：蒋铁生

文物信息采集：蒋铁生 魏云刚 聂立申 李海燕

公维章 崔 缨 周晓冀 金坡等

GPS 坐标测定：魏云刚

图 片 摄 影：魏云刚

《泰山区文物资源志》序

泰山区因泰山而得名。历史上管理泰山地区的古城大都在今天泰山区区域内。如春秋时的博邑、秦代博阳县、汉代博阳郡和唐朝乾封元年（公元666年）设立的乾封县城址都在今泰城东南15公里的旧县村。现在的泰城市建设始于唐末在此设立的岱岳镇，五代时并建寨墙，置有岱岳镇使及岱岳镇都虞侯等官以掌镇事，今泰安城区的雏形由此而始。宋代建立后，宋太祖下诏将乾封县城由旧县迁至岱岳镇，今泰安城区首次成为泰山地区的行政中心。宋真宗封禅泰山时，将县名改为奉符，并在县城西南另筑新城，其城址即为今市区南郊的旧镇村。北宋末年，泰山沦陷于金，金朝所属刘齐政权在奉符县境新设立泰安军（军是当时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与府州同级），泰安之名从此启用。根据后人的诠释，泰安之名取自《周易》“履而泰，然后安”之语，寓意泰山安则天下皆安、“国泰民安”。刘齐被废后，泰安军为金所辖。金世宗将军治由新城迁回岱岳镇旧城，改置为州。元明沿袭州置，清代升州为府，州、府治所均在今之泰安城区内。

泰山和泰城是历代帝王行封禅大典之地，因此这里遍布历代帝王的足迹。历代文人墨客也在泰安泰山留下许多诗词歌赋，这些都是中华文化的瑰宝。

几千年以来，历代帝王的封禅祭祀活动以及民间的泰山信仰活动，造就了泰山泰安独特的文化现象：这就是以奈河为界，蒿里山——岱庙周围——山顶的所谓“地狱—人间闹市—天堂之域”的“三重空间”祭祀序列。

泰安建城至今已历千年，是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泰山区人民政府所在地，2007年泰城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因为历史原因泰山区文物资源极为丰富，但是，由于过去长期以来一些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都归泰山管委会管理，造成对泰山以外区域内的文物管理和保护不力。之前泰山区直

接管理的文物没有一处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只有12处市级和区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也缺少专门的文物管理人才。这与我们拥有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位很不相符。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给泰山区文物管理工作带来了转机。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是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是在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条件下，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物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由于这项工作的技术含量高，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当时根据文物局同志的建议，决定聘请泰山学院泰山研究院的专家组成泰山区文物普查队来完成这次普查工作。2008年6月，泰山区人民政府与泰山学院签订了委托协议。之后泰山学院派出泰山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蒋铁生教授负责这项工作，并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普查队。此项合作开辟了第三次文物普查政府与高校合作的先河，得到了山东省文物局和中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办公室的充分肯定。

历经两年多的田野调查，文物普查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共登记古遗址13处、古建筑21处、石窟寺及石刻12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4处，其他类2处，合计普查登记泰山区不可移动文物共92处，其中除12处是复查文物以外，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达到80处。2010年5月泰山区文物普查田野调查阶段结束并通过山东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定为“优秀”等级。此次文物普查中有很多重大发现引人注目，许多媒体争相报道。如新发现的杨家庄七圣堂“观音经变壁画”、省庄镇明清清真寺古建筑群、四种不同形制的石敢当人物造像、冯玉祥泰山武训小学第五分校旧址、东颜张村光明社灌溉渠等的发现都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其中杨家庄七圣堂、省庄镇明清清真寺古建筑群和泰山武训小学第五分校旧址等已经由泰山区人民政府分别申报了国家和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次文物普查对原有文物的重新认定也同样成就斐然，如对泰安火车站小楼的重新认定：“泰安府站钟楼”是现存津浦路上保存最完整、最早的站房，是中国近代交通史的历史见证。日前这个文物已经由泰山区人民政府申报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又如，普查专家认定原市级文物翠英中学和美以美会西洋楼以及登云街教堂是同一教会组织的建筑，建议以“美以美会古建筑群”联合申报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次由蒋铁生教授编著的《泰山区文物资源志》，是我区文物普查的一项科研成果，该书按照国家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法编写，除用文字和图

片介绍泰山区不可移动文物以外，还附有专家对每项文物的保护现状、文物价值分析、相关史料考证、考察报告、新闻报道、人文环境、文物保护以及对以现有文物为依托开展文化旅游的思考和建议等，凝聚了专家们的考察成果和学术成果，是一部泰山区文物资源的百科全书。粗阅书稿我认为该书出版有下列意义：

一、存史价值和资政价值：可以使我们全面掌握泰山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及其保护现状，为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同时为文物的标准化和动态化管理创造条件。

二、文物知识普及价值：阅读此书可以提高干部尤其是从事与文物保护相关人员的文物认识水平，促进文物保护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下，使文化遗产保护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对泰山区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意义：如今泰山区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正如火如荼地展开，《泰山区文物资源志》的出版为我们的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旅游新线路的开辟提供了基础性的资料，这些文物资源是价值不可估量的无形资产，是我们进行文化创意和开展更大规模文化旅游的灵感之源。祝贺《泰山区文物资源志》的出版，祝愿蒋铁生教授在泰山研究方面不断有新的收获！

是为序！

宋洪银

编著者序

几年前我就想编一本《泰山区文物资源志》，填补一项在泰山文化应用研究方面的空白，但这个设想迟迟没有能实现，直到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使我实现了这个愿望。

从2007年开始的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是建国以来我国进行的最大规模的文物普查，是为了摸清文物家底，完善文物信息，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的国家战略行动。这次文物普查学术性强，科技含量高，除了传统的田野调查外，还要对原来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按照普查标准新发现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卫星定位和文物数据库以及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建设，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泰山区人民政府根据泰山区实际情况，将这次文物普查的任务委托泰山学院泰山研究院来完成，并于2008年7月签署委托书，开创了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地方政府与高校合作的先河，得到泰安市、山东省和国家第三次文物普查办公室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有了这个平台，才使我们掌握了泰山区全部文物资料的资料。对于历史学和文物考古学来说，史料和田野调查的信息犹如炊饭之粟米，烹饪之调料，有了这些条件，才使本书编写成为可能。

《泰山区文物资源志》，集中介绍了泰山区不可移动文物的绝大部分内容，除了介绍这些文物的主要特征、保护现状、文物价值外，还增加了文物的历史考证、相关资料搜集、新发现文物的考察报告和宣传报道等内容，尤其是增加了不可移动文物的周边环境研究、相关文物资源与旅游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研究等，这实际上已经涉及到文化产业开发和文化旅游开发的内容。

《泰山区文物资源志》按照新的文物分类法编写，分别涉及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不可移动文物等五大项，因为此次文物普查没有发现古墓葬，因此，此项内容阙如，实属遗憾。其实原来泰山周边是有不少古墓葬存在的，但都已经彻底被破坏掉了。

泰山区的行政区划本来包括泰山，区域内大部分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少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都在泰山之上。由于泰山管理委员会单设，大部分山上的文物和部分山下的文物（如岱庙、灵隐宫等）也都由泰山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在此次文物普查开始以前，泰山区只有13处（还包括此次文物普查中，上级文物部门同意拆分的2处）市、县和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泰山区文物普查队通过三年多的拉网式普查，共登记和复查不可移动文物92处，后来经过山东省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办公室审定定为85处，最后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办公室审定而最终列入国家数据库的不可移动文物为80处。其中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67处。（这些列入国家数据库的不可移动文物，我们正按照要求制作档案）因为被裁掉的12处不可移动文物，仍然存在重要文物信息和旅游开发价值，因此本书仍然是按照92处的规模编写的。另外新的文物分类有些地方存在交叉，比如一个古遗址，上面既有坍塌的部分，同时还存在尚未坍塌的古建筑，这种情况下我们既可以将其列入古遗址，也可以列入古建筑，特此说明。

这次文物普查的成果极其丰富，除了新发现的67处列入国家文物数据库的不可移动文物外，我们对原有不可移动文物的重新认识，也是提升泰山区所管辖文物价值的主要举措。如泰安站站房，原来是以“泰安火车站小楼”为名颁布的泰安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主要是对该文物的实际价值认识不足。此次普查中，我们通过对史料的挖掘和整理，认定该建筑是中国交通史的重要见证，是津浦铁路上最大最古老的站房，并以“泰安府站钟楼”为名申报了山东省第六次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次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我们还将一些不可移动文物申报山东省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省庄镇明清清真寺古建筑群”“翠英中学古建筑群”等。在不远的将来，泰山区有望实现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零突破。

盘点泰山区的文物资源，我们总结泰山区第三次文物普查有十大重大发现，即：①杨家庄七圣堂壁画；②省庄镇明清清真寺群；③琵琶湾姜氏石楼；④冯玉祥读书楼；⑤冯玉祥泰山武训小学第五分校旧址；⑥四个不同年代、不同造型的泰山石敢当石刻造像；⑦滦州起义革命烈士纪念堂；⑧东颜张光明社灌渠和石刻；⑨岱麓书院遗址；⑩登云街2号基督教教堂。这些重大发现先后被各级报纸报道并被各大网站转载。以这十大发现为代表的泰山区不可移动文物，将为泰山区的文化旅游和文

化创意产业提供不竭的源泉和动力。

2011年12月28日，泰安市文物事业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出泰安市第三次文物普查十大发现，“泰山区省庄明清清真寺古建筑群”和“泰山区泰山石敢当造像群”两项入选，涉及到芝田村清真寺、岗上村清真寺、东孙庄村清真寺、岳庄村清真寺、二十里埠清真寺、杨家庄七圣堂、西羊楼南村石敢当造像、中旧县村石敢当造像等八处不可移动文物，占全部登记文物的10%。入选数量位居泰安市各县市区之冠。这也是对我们普查工作的充分肯定。

为了使读者更直观地看到我们的考察成果，我们给每个不可移动文物都配了照片，从而使这本书具有了泰山区旅游指南的作用。

以齐鲁晚报记者为代表的新闻界朋友，对泰山区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给予极大关注，他们多次跟踪报道了泰山区的重大文物发现，这些新闻报道除了有广而告之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存史价值，因此书中也收入部分重要的新闻稿。

对于一些重要文物的历史背景和人物我们尽可能地进行了考证，以便读者对各个文物点有比较详细的了解。

2012年是我大学毕业从事高等教育30周年纪念，我们同学相约在泰山聚会，谨以此书献给“历史一代人”——吉林大学历史系1978级的77位同学。

蒋铁生

2012年春节序于泰山天外村寓所

目 录



《泰山区文物资源志》序 /001

编著者序 /004

一、古遗址

1. 蒿里山神祠遗址 /002
2. 天书观遗址 /005
3. 东旧县村天封寺遗址 /008
4. 三合村四阳庵遗址 /011
5. 前旧县村地藏王庙遗址 /013
6. 西张庄关帝庙遗址 /015
7. 岱麓书院遗址 /017
8. 御碑亭遗址 /019
9. 宦家峪北大庙遗址 /022
10. 北上高村观音庙遗址 /024
11. 柳杭遗址 /026

12. 博城遗址 /028
13. 汉明堂遗址 /030

二、古建筑

1. 火神庙 /034
2. 洼子街古街道 /037
3. 通天街古街道 /039
4. 杨家庄七圣堂 /041
5. 灵山大街贞节牌坊 /048
6. 金山广生泉 /050
7. 芝田村清真寺 /052
8. 岗上村清真寺 /056
9. 东孙庄村清真寺 /058
10. 岳庄村清真寺 /060
11. 二十里埠清真寺 /062
12. 渐汶河村三义阁 /064
13. 前燕庄村关帝庙 /066
14. 南王庄刘氏门楼 /068
15. 岱北街杨氏门楼 /070
16. 小白峪村刘氏故宅 /072
17. 岳庄村关帝庙 /074
18. 栗家庄刘氏祖居 /076
19. 后燕庄村三官庙 /078
20. 施氏墓牌坊 /082
21. 清真西大寺 /085

三、石窟寺及石刻

1. 西羊楼南村石敢当造像 /088
2. 天外村石刻 /093
3. 亓家滩焦氏支谱碑 /096
4. 中旧县村石敢当造像 /098
5. 中旧县村碑刻 /101
6. 渐汶河村观音阁石刻 /104
7. 渐汶河村三元阁碑刻 /106

8. 后省庄马家庙碑刻 /108
9. 姚家坡村碑刻群 /110
10. 灵山大街铁路桥石刻 /112
11. 泰山擂鼓石石刻 /115
12. 施氏诰命夫人碑 /118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登云街基督教教堂 /122
2. 官立泰安师范学校旧址 /127
3. 蒿里山北伐军烈士纪念碑 /129
4. 大车档街4号民居 /131
5. 马伯声故居 /133
6. 冯玉祥泰山武训小学第五分校旧址 /140
7. 泰安孤贫院旧址 /147
8. 冯玉祥读书楼 /154
9. 辛亥滦州起义烈士纪念堂 /158
10. 前旧县村汶河石桥 /163
11. 王华烈士墓 /165
12. 泰安电影院 /167
13. 山东农业大学礼堂 /169
14. 山东农业大学主楼 /172
15. 山东科技大学1号实验楼 /174
16. 山东科技大学主楼 /176
17. 东颜张村光明社灌溉渠 /178
18. 刘家庄水库高架灌渠 /182
19. 刘家庄水库大坝 /184
20. 三合村渡槽灌渠 /187
21. 泰安师专主楼 /189
22. 东旧县村东风扬水站 /191
23. 桂林官庄文革“忠”字墙 /193
24. 居岭庄胜利扬水站 /195
25. 逯家庄红旗扬水站 /197
26. 后旧县村联合扬水站 /199

27. 下水泉村灌溉渡槽 /201
28. 原中共泰安市委办公楼 /204
29. 胜利灌溉渠 /206
30. 泰山华侨大厦 /208
31. 汉明堂博物馆 /210
32. 后省庄烈士陵园 /212
33. 白马石村石刻民俗园 /214
34. 泰安府站钟楼 /216
35. 育英中学旧址 /222
36. 中华圣公会教堂配楼 /224
37. 美以美会西洋楼 /226
38. 萃英中学 /228
39. 云在山庄遗址 /232
40. 圻字会泰安分会旧址 /240
41. 泰安革命烈士陵园 /243
42. 琵琶湾姜氏石楼 /245
43. 刘家庄清真寺 /247
44. 栗家庄文昌阁 /249

五、其他类不可移动文物

1. 小津口泰山女儿茶园 /252
2. 白马石村石榴园 /254

六、附录

1. 泰山区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258
2. 山东省文物局对泰山区第三次文物普查的验收报告 /259
3. 山东省文物局对泰山区文物普查数据库的校验报告 /261
4. 普查期间泰山区公布的泰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5
5. 普查期间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级别 /267
6. 泰山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关于现阶段我区文物普查结果的通报 /268
7.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安全和文物保护督察制度的实施方案 /273
8. 泰山区关于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274
9. 国家文物局最后收入国家文物数据库的泰山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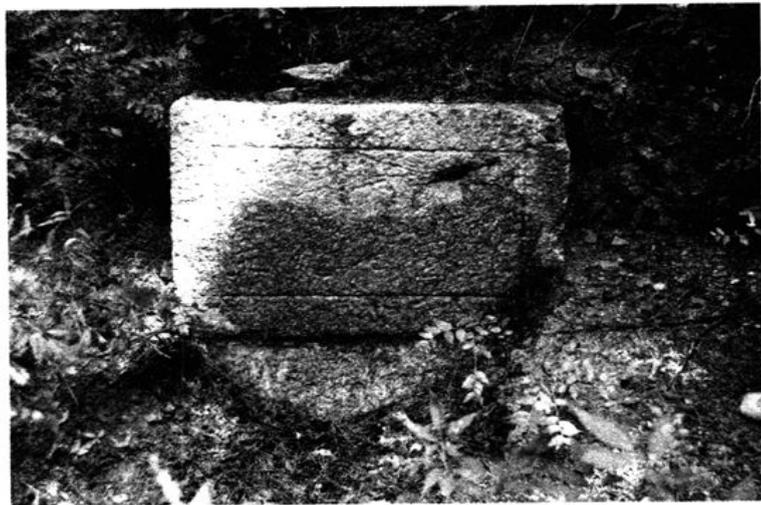
后记 /282

一 古遗址



1. 蒿里山神祠遗址

蒿里山神祠遗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灵山大街蒿里山上，泰山火车站东南 500 米处。GPS 坐标：北纬 36°10′54.9″，东经 117°06′26.5″，海拔高程：197 m，是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现存大殿遗址 1 处、残碑 2 通、建筑构件 4 件。遗址有 1 米多厚文化堆积层，各个时期的建筑构件散见于遗址各处。蒿里山，又名高里山、英雄山，汉代以前称作“高里山”，为古代帝王的禅地之所，此处曾出土唐宋禅地玉牒。《汉书》中多处记载汉武帝“亲禅高里”，到魏晋时期改称为“蒿里”，并在此建筑规模宏大的神祠，又名“森罗殿”。原规模巨大，后多次毁灭。元代翰林集贤学士徐世隆在重修泰山《蒿里山神祠记》中，叙述了蒿里山阴曹地府的历史。遗存一碑刻，立于元代至元二十一年（公元 1284 年），碑高 3.5 米，宽 1.02 米，厚 0.29 米，有徐世隆撰文，徐如嘉书，杨桓撰额。碑文书 21 行，行 46 字，



蒿里山神祠遗址建筑构件

字径 3 厘米，1972 年移植岱庙内。此神祠历代重修，到 1928 年北伐军进驻泰安时，彻底拆毁。其为古代著名宗教建筑遗址，具有重大文物保护价值。

保护现状：由于长期战乱及生产生

活活动，该神祠现在已经废弃，仅留遗址和残碑及少量建筑构件。

文物价值：蒿里山是古代帝王禅地之处，蒿里山神祠是泰山三重空间祭祀序



蒿里山神祠遗址文化堆积层

列的组成部分，从汉代开始“泰山治鬼”之说就在华夏盛行，泰山是中国人的灵魂归宿，而蒿里就是管理天下魂魄之地。古代流传的蒿里曲就是为亡人魂魄送行的挽歌。也可以说这里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古代碑刻和文学作品中记录或表现蒿里山治鬼的史料很多。

文物史料：

蒿里山神祠：又名森罗殿。位于蒿里山和社首山之间，创建年代无考。晋代陆机《泰山吟》有“梁父亦有馆，蒿里亦有祠。幽岑延万鬼，神房集百灵。”之诗句。可见其历史之悠久。据记载，森罗殿内设立有七十五司及三曹对案之神像，营造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妖魔鬼域。唐宋时期，该祠香火不绝。金代祠毁于战火。元代泰山著名道士张志纯，号天倪子，泰安上保人（今属肥城），道名志伟，元惠宗为其更名为“志纯”，赐号“崇真保德大师”，授与紫服。张志纯任泰山东岳庙主持、东平路道教督提点时，提议重修蒿里山神祠，但他生前未完成。嗣后，玄门掌教宗师管领诸路道教洞明真人郝志诚继续修葺。

现存于岱庙院中的《重修蒿里山神祠纪碑》立于元代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是有关蒿里山神祠的重要史料，现摘于后：“《蒿里》者，古之挽章之名，出于田横门人，感而成歌。汉李延年分为二曲：《薤露》送王公贵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后人以为，人死精魂归于蒿里，其山有神主之。因立七十五司，以为追逮收捕，出入死生之地也。

故张华《博物志》、陆机《泰山吟》皆云：人死其魂拘于蒿里。白乐天诗曰：‘东岳前后魂，北邙新旧骨。’樊殿直《修庙记》亦言：‘人生受命于蒿里，其卒归于社首。今东岳山有地府，府各有官，官各有局，皆可以追死注生。冥冥之中，岂无所宰而然耶。’其祠距泰岳庙西南五里许，建于社首山之左，自唐至宋，香火不绝。望之者，入则肃然，近则威然，出则怖然。若有追之者，岂非世人如见真鬼神而然欤！”

——蒋铁生：《泰山中路的历史文化积淀与开发价值》《泰安师专学报》2001年1期。

保护与开发建议：

1. 建议开发为遗址公园。
2. 建议将遗址定为泰安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围绕泰安市开发“三重空间”历史文化轴线，把蒿里山的文化旅游打造成泰安市的文化精品。



普查队采集的古建筑构件